

# 关于对福田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七次会议第 20210041 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刘原镡等 14 位代表：

您们提出的“关于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增强社会组织法治服务效能的建议”（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代表建议第 20210041 号）收悉。我局领导对此建议的办理非常重视，将建议纳入局领导班子议事内容，并亲自参与建议办理的调研和面商。现就建议答复如下：

随着政府的职能改革，提倡创新社会治理方式，社会组织越来越多的参与公共事务管理，在促进民主社会建设、社会经济发展、公共服务多样化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成为优化社会资源配置、满足社会公共服务需求、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进步的一支重要力量。但目前而言，虽然社会组织积极参与了社会法治治理，还存在参与法治治理的政策法规不够完善，社会上对社会组织参与法治治理的熟悉度、支持度、信任度不高；社会力量参与社会矛盾化解的引导扶持力度不够，缺少专业指导、培育等问题。我局组织辖区内制度建设较完善，开展工作较成熟的几个社会组织建立调研团队，积极参与福田区社会组织的考察工作。根据福田区实际情况，针对您提出的建议，我局将开展如下工作：

一、我局将加大宣传力度，提升社会认知度。充分利用各类媒体等多种形式，加大对社会组织优化营商环境法治工作的宣传力度，进一步增强社会各界对社会组织参与营商法治的

了解和认知，加大社会组织参与营商法治环境建设力度，增强运用法治服务效能的共识。及时总结、宣传、推广社会组织增强法治服务效能的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

二、我局将建立社会组织调研团，加强与行商协会交流，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政府职能部门与行商协会加强交流沟通，挖掘社会组织潜力，对社会组织调解人员队伍建设和培训制定相关社会组织专职（从业）人员法律知识、业务培训规划，建立起社会组织调解人员培训长效机制，提高社会组织的依法调解能力。

三、我局将探索建立社会组织考核制度，积极探索“社会组织法治服务+”法治监督模式。依托互联网平台，定期或不定期地向社会公众公布社会组织参与法治营商治理和法治服务效能工作的相关信息，加强社会力量的监管力度，让公众都享有这种监督权，督促社会组织在一定程度上产生更为强烈的自律，引导社会组织在法治服务中发挥更大作用。

最后，感谢您对我区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的关心与支持，希望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以便我们更好地改进工作。

专此答复。

福田区司法局  
2021年6月8日